

汕头生产力促进中心（汕头市科学 技术情报研究所）章程

（修订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保障科学民主管理与依法依规运行有机统一，构建运行顺畅、协同高效、充满活力的事业单位现代治理机制，根据《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单位名称是汕头生产力促进中心（汕头市科学
技术情报研究所）。

第三条 本单位住所是汕头市海滨路 12 号科技馆 20 楼。

第四条 本单位经费来源是财政核拨。

第五条 本单位开办资金为壹佰肆拾玖万元整。

第六条 本单位的举办单位是汕头市科学技术局。

第七条 本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是汕头市科学技术局。

第八条 本单位的登记管理机关是汕头市事业单位登记管
理局。

第九条 本单位的领导体制是行政领导人负责制。涉及单位重大事项须经中心党支部委员会研究讨论决策并形成集体意见后，再提交中心行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

第十条 本单位的宗旨是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的科技创新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不断推动汕头生产力发展。

第十一条 本单位的业务范围包括：

（一）研究中小企业发展态势及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促进企业科技创新，提高生产力的对策。为政府提供科技、经济、管理等方面的咨询研究服务，向市政府及有关部门提出合理化建议和调研报告；

（二）归口协调全市各区、县生产力促进中心、专业镇技术服务中心等科技服务体系的工作；

（三）承担汕头市科技信息网、科技局、信息产业局、政府网、汕头生产力促进网、民营科技企业网等的管理、运行和维护及有关服务工作；

（四）受市科技局委托，对我市科技成果登记、省级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和高新技术企业申报及复查工作的资料受理、审查、整理等工作。组织、协调企业与研究开发机构之间的交流与合作，招商引资，推动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协助对技术市场管理、统计工作，管理技术经纪人队伍，指导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工作。

第二章 党的建设

第十二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和有关党内法规的规定，经上级党组织批准，设立汕头生产力促进中心党支部。

党支部是党的基础组织，是党组织开展工作的基本单元，是党在社会基层组织中的战斗堡垒，是党的全部工作和战斗力的基础，担负直接教育党员、管理党员、监督党员和组织群众、宣传群众、凝聚群众、服务群众的职责。党支部的基本任务是：

（一）宣传和贯彻落实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及本党支部的决议。讨论决定或者参与决定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重要事项，充分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团结组织群众，努力完成本单位所担负的任务；

（二）组织党员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学习党的基本知识，学习科学、文化、法律和业务知识。做好思想政治工作和意识形态工作；

（三）对党员进行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突出政治教育，提高党员素质，坚定理想信念，增强党性，严格党的组织

生活，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维护和执行党的纪律，监督党员切实履行义务，保障党员的权利不受侵犯。关怀帮扶生活困难党员和老党员。做好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工作。依规稳妥处置不合格党员。

（四）密切联系群众，向群众宣传党的政策，经常了解群众对党员、党的工作的批评和意见，了解群众诉求，维护群众的正当权利和利益，做好群众的思想政治工作，凝聚广大群众的智慧和力量；

（五）对要求入党的积极分子进行教育和培养，做好经常性的发展党员工作，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严格程序、严肃纪律，发展政治品质纯洁的党员。发现、培养和推荐党员、群众中间的优秀人才；

（六）监督党员干部和其他任何工作人员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严格遵守国家的财政经济法规和人事制度，不得侵占国家、集体和群众的利益；

（七）实事求是对党的建设、党的工作提出意见建议，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重要情况。教育党员、群众自觉抵制不良倾向，坚决同各种违纪违法行为作斗争；

（八）按照规定，向党员、群众通报党的工作情况，公开党内有关事务。

本单位为党支部活动提供必要条件，保障活动经费。

第十三条 本单位党支部紧紧围绕党的基本路线，强化政治功能，加强对重大问题、重大事项的政治把关，按照参与决策、推动发展、监督保障的要求，与行政领导班子共同做好本单位工作，充分发挥政治优势、思想优势和组织优势，充分发挥战斗堡垒作用，促进事业发展。

第十四条 本单位通过以下方式保证党的全面领导。

(一) 党支部党员大会是党支部的议事决策机构，由全体党员参加，一般每季度召开1次，根据需要可以随时召开。

党支部党员大会的职权是：听取和审查党支部委员会的工作报告；按照规定开展党支部选举工作，推荐出席上级党代表大会的代表候选人，选举出席上级党代表大会的代表；讨论和表决接收预备党员和预备党员转正、延长预备期或者取消预备党员资格；讨论决定对党员的表彰表扬、组织处置和纪律处分；决定其他重要事项。

党支部党员大会议题提交表决前，应当经过充分讨论。表决必须有半数以上有表决权的党员到会方可进行，赞成人数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的党员的半数为通过；

(二) 党支部委员会是党支部日常工作的领导机构。党支部委员会会议一般每月召开1次，根据需要可以随时召开，对党支部重要工作进行讨论、作出决定等。党支部委员会会议须有半数以上委员到会方可进行。重要事项提交党员大会决定前，

一般应当经党支部委员会会议讨论。

党支部书记主持党支部全面工作，履行抓党建、意识形态、保密等工作职责，督促党支部其他委员履行职责、发挥作用，抓好党支部委员会自身建设，向党支部委员会、党员大会和市科学技术局机关党委报告工作。党支部其他委员按照职责分工开展工作；

（三）党支部党员大会、党支部委员会会议由党支部书记召集并主持。书记不能参加会议的，可以委托支部委员召集并主持。

第三章 举办单位

第十五条 市科学技术局对本单位的权利：

- （一）加强对本单位党建工作的领导；
- （二）提出本单位的机构编制事项；
- （三）组建本单位管理层；
- （四）负责本单位干部任免奖惩等干部人事管理事项；
- （五）批准管理层工作报告；
- （六）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举办单位的权利；
- （七）根据工作需要应由市科学技术局行使的权利。

第十六条 市科学技术局对本单位的义务：

- (一) 监督本单位运行;
- (二) 组织指导本单位制定章程草案(修订案),负责审核本单位章程草案及修订案;
- (三) 本单位终止时,负责指导本单位依法开展清算、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并按照有关规定做好本单位的人员、资产和债权债务处置工作;
- (四) 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举办单位的义务。

第四章 管理层

- 第十七条** 本单位的决策机构是中心行政办公会议。
- 第十八条** 本单位设主任(所长)1名、副主任(副所长)2名,日常工作由主任(所长)主持,行政办公会议由主任(所长)、副主任(副所长)组成。行政办公会议主要职责权限如下:
 - (一) 接受党的领导,贯彻执行党的政策方针和决策部署;
 - (二) 拟定和实施年度工作计划等日常业务管理;
 - (三) 编制并组织实施经费预算等财务资产管理;
 - (四) 工作人员管理;
 - (五) 定期向党组织和市科学技术局汇报工作;

(六)负责筹建章程起草(修订)组织,拟制本单位章程草案(修订案);

(七)建立健全各项内部管理制度;

(八)完成市科学技术局交办的各项任务;

(九)本单位终止时,负责依法开展清算、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

(十)市科学技术局赋予的其他职权。

第十九条 本单位行政负责人为主任(所长),由市科学技术局党组任免,在市科学技术局领导下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负责本单位业务工作;

(二)负责管理本单位的日常事务;

(三)负责本单位的人事、财务、资产等管理;

(四)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二十条 本单位拟任法定代表人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章程的规定产生,原则上主任(所长)为拟任法定代表人人选。

第二十一条 根据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明确汕头生产力促进中心职责的批复》和汕头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核定汕头生产力促进中心(汕头市科学技术情报研究所)后勤服务人员数并核销相应编制的通知》规定,本单位核定事业编制18名、后勤服务人员2名,设主任(所长)1名、副主任(副所长)2名。

第五章 服务对象

第二十二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主要是市政府及有关部门、高等院校、科研单位、科技型企业以及科技中介服务机构，享有以下权利的权利：

- (一) 对本单位业务开展情况知情的权利；
- (二) 对本单位的服务内容进行咨询的权利；
- (三) 对本单位的服务内容提出意见建议的权利；
- (四) 依法对本单位工作人员违法行为检举和控告的权利。

第二十三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义务：

- (一) 遵守本单位公共服务内容的相关制度规定；
- (二) 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二十四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参与管理的具体途径、方式和运行机制：

- (一) 服务对象可以通过公开邮箱、署名信函等方式对本单位的管理服务提出建议或批评意见；
- (二) 涉及单位干部职工切身利益等重要问题须经职工大会讨论审议通过；
- (三) 保障服务对象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义务。

第六章 业务运行

第二十五条 本单位业务运行原则是科学民主决策、管理有序规范、运行廉洁高效。主要办法是：

- (一) 建立中心党支部委员会、行政办公会议决定事项的监督执行机制；
- (二) 建立本单位人财物等日常管理制度；
- (三) 围绕本单位主要任务落实岗位责任分工；
- (四) 实行工作绩效考核评价等。

第二十六条 本单位业务范围内开展业务运行的具体措施：

- (一) 本单位的研究和咨询等业务工作，严格按照内部管理流程，做好前期策划、调研、报批等工作，并做好资料存档；
- (二) 本单位受市科学技术局委托的科技业务工作事项，严格按照市科学技术局规定的标准条件、办理流程和管理要求组织实施，加强请示报告，落实内部管理流程，做好资料归集存档；
- (三) 涉及本单位“三重一大”事项须经中心党支部委员会研究讨论决策并形成集体意见后，再提交中心行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需报市科学技术局审批的事项，按程序及时报市科学技术局审批同意后实施；

(四) 本单位其它财务、固定资产等内控事项，切实落实主体责任，明确责任分工，安排专人负责，相关流程按照市财政局有关资产管理、政府采购等相关工作制度执行。

第七章 资产和财务的管理

第二十七条 本单位国有资产包括使用财政资金形成的资产，接受调拨或者划转、置换形成的资产，接受捐赠并确认为国有的资产以及其他国有资产；其表现形式为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对外投资等。本单位应当根据依法履行职能和事业发展的需要，结合资产存量、资产配置标准、绩效目标和财政承受能力配置资产。本单位按照有关规定负责单位内部国有资产的具体管理，应当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第二十八条 本单位执行国家实行统一的会计制度，依法接受税务、财政、审计、国有资产管理等主管部门监督管理。本单位的经费使用应符合本单位的宗旨和业务范围。

第二十九条 本单位财务管理体制实行集体领导下的一把手负责制。合理编制单位预算，严格预算执行，完整、准确编制单位决算，真实反映单位财务状况；依法组织收入，努力节约支出；建立健全财务制度，加强经济核算，实施绩效评价，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加强资产管理，合理配置和有效利用资产，

防止资产流失；加强对单位经济活动的财务控制和监督，防范财务风险。

第三十条 本单位的人员（包括在编人员、离退休人员和聘用人员）工资、社保、福利待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单位接受捐赠、资助和使用的原则：

（一）本单位接受捐赠、资助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与宗旨和业务范围相关；

（二）本单位接受捐赠、资助的使用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并根据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使用，接受税务、审计、财政等部门的监督。

第三十二条 本单位内部审计、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财政、税务等审计监督制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三十三条 本单位法定代表人离任前，应当进行经济责任审计。

第八章 信息公开

第三十四条 本单位承诺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的规定，真实、完整、及时地公开以下信息：

（一）本单位章程，自章程核准（备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市科学技术局的信息平台发布章程正式文本；

- (二) 本单位年度报告，应按照有关时限要求，向汕头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报送；
- (三) 其它需要公开的信息。

第九章 终止和剩余资产处理

第三十五条 本单位有以下情形之一，应当终止运行：

- (一) 经审批机关决定撤销；
- (二) 因合并、分立解散；
- (三) 因其他原因依法应当终止的。

第三十六条 本单位在申请注销登记前，应在市科学技术局和有关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开展清算工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三十七条 清算工作结束后形成清算报告，报市科学技术局审查同意，向汕头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申请注销登记。

本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且资产及债权债务情况清晰明确，权利义务有承接单位的事业单位，可按照有关规定向汕头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申请简易注销登记：

- (一) 转制为行政机构的；
- (二) 转制为国有企业的；
- (三) 因合并、分立解散的；

（四）直接撤销事业单位建制的。

第三十八条 本单位终止后的剩余资产，在市科学技术局和财政、国有资产管理等部门的监督下，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章程进行处置。

第十章 章程修改

第三十九条 本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修改章程：

- （一）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符的；
- （二）章程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的；
- （三）主要职责经机构编制部门调整的；
- （四）应当修改章程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条 章程修改的草案应经市科学技术局审查核准同意，并向汕头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备案。涉及本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须向汕头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申请变更登记。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本章程于2023年8月28日经中心行政办公会表决通过。

第四十二条 本章程内容如与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

政策相抵触时，应以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的规定为准。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刊载内容为准。

第四十三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中心行政办公会议。

第四十四条 本章程自登记管理机构备案通过之日起生效。

